

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大安路 43-1 號

負責人：黃清浩

電話：0981157517

E-mail：huang0725092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布口獅第 1051103001 字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 等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報名表、競賽規程



一、依據：依本會 105 年度計劃實施辦理。

依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07 月 27 日臺體教署全(二)字第 1050022336

號函同意競賽規程存署備查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為建立祥和社會及多元化教育倡導善良風俗，而舉辦「2016

『全國教育傳承盃客家開口獅民俗體育錦標賽』活動一案。

三、說明：懇請貴府轉文轄內各級學校報名參加，俾使大會圓滿順利進行，是

幸！特申謝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祕書處

理事長 黃清浩



體育局

105/11/09 10:35



1050279370

有附件

2016 全國教育傳承盃客家開口獅民俗體育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 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

貳、宗旨：

配合政府推展民俗體育活動，薪傳固有文化技藝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核備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

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03 日早上 09：00-下午 16：00 止

比賽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順安宮前廣場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

二、報名地點：630 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大安路 43-1 號

連絡電話：0981-157-517 黃清浩理事長

電子郵件： huang07250921@yahoo.com.tw

陸、參賽隊象：全國縣市社區、各級學校、各技藝社團、團體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柒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舞獅：〔客家獅、布家獅、改良式開口獅、醒獅、台灣獅、龍鳳獅。〕

二、舞龍：〔競技龍、傳統龍〕九節，十一節或以上。單龍、雙龍。

三、鼓藝：〔太鼓、戰鼓、節令鼓。〕

四、獨輪車(團體組、個人組、雙人組)

捌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舞獅項目 〔客家獅、布家獅、台灣獅、廣東獅組、龍鳳獅組〕

二、舞龍項目 每龍隊〔單龍、雙龍〕分為傳統組、競技組

比賽時間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院校組、社會組 8-10 分鐘，不足分者不計分不排名，超過時間者三分鐘內不扣分。

(一) 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每單位註冊人數為 20 人，男女不拘，其中鼓手 1 人，旗手 6 人，鑼手 2 人，鈸手 3 人，舞獅手 4 人，每人均需出場為準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動作內容變化 30%：動作靈活熟練佔 10%、步法俐落穩定度 10%、頭尾配合連貫 10%、氣氛掌握 10%。

2. 鑼鼓配樂 10%。

3. 服裝與精神 10%。

4. 動作與創意 10%。

(三) 扣分標準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

1. 鼓聲響時間開始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逾時限

理事長 黃清浩

一分鐘內扣五分，二分鐘內扣十分，三分鐘內扣十五分，三分鐘以上者，本項目不予計算成績，如演出中止則不予計分也不計名。

2. 衣物、道具掉落〔配樂樂器〕扣五分。
3. 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知交換。但進行中換人，不扣分。
4. 道具在賽前先放定位，不得在比賽時入場否則扣5分。
5. 如需器械〔兵器〕幫助表演請先報備，否則扣3分。
6. 比賽時指導人員不得進場，違者扣3分。
7. 比賽時不可用器(兵)械圍場否則評比為表演賽。
8. 獅身附件不齊，掉落扣3分。
9. 獅身破損扣5分。

三、鼓藝組 每鼓隊〔太鼓、戰鼓、節令鼓。〕比賽時間：5到8分鐘扣分標準：鼓棒掉落或斷裂和樂器，腰帶或配件掉落扣總分1分比賽停止或中斷不計分不排名。

四、獨輪車

1. 每單位每組限參加1隊。每隊參賽選手限4人(含)，且時間為4-5分鐘比賽停止或中斷不計分不排名。
2. 使用CD片者競技項目使用之CD，必須標明項目組別、姓名、於報到時繳交。

(六) 參賽要點：

1. 報名表一經註冊後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，註冊報名表必須使用大會所發之格式〔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二份送交本會註冊〕。
2. 每對設領隊、管理各一人及指導教練二人〔選手不得兼任以上職務〕負責聯繫有關事宜。
3. 領隊會議暫定於比賽前一小時召開，地點另函通知。
4. 大會評判不得兼任各單位領隊、指導教練，管理及隊員。
5. 競賽分為舞龍、舞獅、鼓藝、獨輪車
6. 各隊謹記本會規定不得有議。
7. 競賽時不得於場內燃放鞭炮。

玖、參加單位及選手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、並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。
- 二、各單位應自備隊旗一面惟顏色及圖字可自訂。
- 三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座位入座，共同保持肅靜集會場整齊。
- 四、各單位應於每場表演前開始前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，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，不遲到、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即退場，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比賽隊伍若為長途者請事先報備，到場再編排入場比賽
- 五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賽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，概不受理。
- 六、競賽項目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；且須服從評判之判定及配帶大會所發之識別證。
- 七、各隊設一管理，隨時跟檢錄組聯繫。
- 八、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領隊，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，勿侵擾其他參賽之隊伍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則該單位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。

拾壹、舞獅、舞龍、獨輪車、鼓藝採用協辦單位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 102 年審定之規則實施。

拾貳、程序：各項參賽順序均由參加單位於領隊、抽籤會議之決議排定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經平均 90 分以上者為第一名，平均 85 分以上者為第二名，平均 80 分以上者為第三名，如成績相同得可並列不得有議。

※各組經評分選出得獎名次並依相關敘獎規定三選一、四選二，以此類推；最高起六名分別為第一名一隊、第二名二隊、第三名三隊。

二、依參賽成績頒發特優、優等團體獎牌乙面、團體及個人獎狀；依參賽成績頒發甲等團體及個人獎狀以茲鼓勵。有關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參賽學校負責證明、核發。

三、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，依據大會頒發之團體成績證明書對其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予以敘獎。

四、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籍取消該參賽者所得或應得分數，並宣佈該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拾肆、申訴：

一、賽程中爭議，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三、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四、各種競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一、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騎縫相片，以備檢察。

二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需於賽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網公告之。

四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拾陸、為安全起見，請各參加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，本會不予代辦，比賽期間則由大會投保每人 300 萬意外責任險。大會僅提供茶水、餐飲，其餘請自備。

拾柒、指定動作：開口獅(高手甩頭、眼觀四方)加總分 3 分

台灣獅(大小門開始、大小門結束)加總分 3 分

廣東獅(單、雙腳上二層塔)加總分 3 分 失敗扣總分 3 分

拾捌、本競賽規程依中華客家開口獅文化運動總會 105 年制定，競賽規程存署備查並依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07 月 27 日臺體教署全(二)字第 1050022336 號函同意競賽規程存署備查辦理。

2016 全國教育傳承盃客家開口獅民俗體育錦標賽報名表

組 別	☐ 國小組	☐ 國中組	☐ 高中組	☐ 大專院校	☐ 教師聯隊組
比 賽 項 目	客家獅 ☐ 單 ☐ 雙 ☐ 多 ☐ 技藝 ☐ 傳統 ☐ 創新 ☐ 指定套路組	台灣獅 ☐ 單 ☐ 雙 ☐ 多 ☐ 技藝 ☐ 傳統 ☐ 創新	龍鳳獅 ☐ 單 ☐ 雙 ☐ 多 ☐ 技藝 ☐ 傳統 ☐ 創新	廣東(醒)獅 ☐ 單 ☐ 雙 ☐ 多 ☐ 技藝 ☐ 傳統 ☐ 創新	
	獨輪車 ☐ 單人 ☐ 雙人 ☐ 團體 ☐ 傳統 ☐ 花式	布家獅 ☐ 單 ☐ 雙 ☐ 多 ☐ 技藝 ☐ 傳統 ☐ 創新	鼓藝 ☐ 戰鼓 ☐ 節令鼓 ☐ 太鼓 ☐ 技藝 ☐ 傳統 ☐ 創新	舞龍 ☐ 單 ☐ 雙 ☐ 技藝 ☐ 傳統 ☐ 創新	

單位名稱		領隊	
指導教練		管理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E-mail		傳 真	

※上欄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以利秩序冊之編排及寄發通知※

請填寫為(以下範例)

XXXX 國小 (單獅組)
 領隊：XXX 指導教練：XXX 管理：XXX
 隊員：XXX、XXX.....以此類推

★獎狀 20 張與本會製表出賽人員相同數量，如演出人數超出者，請先向本會報備，不符規定超出者該隊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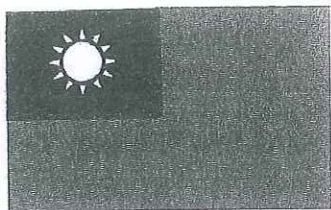
★比賽隊伍不得連續進行，必須退場、輪替更換別隊進場比賽，如罷場不離者，該隊該場次不予計分不排名，違者不得議異，如犯以上規定，該隊往後報名表本會拒收，請參賽隊伍自重。如需抗議隊伍請先繳納 6000 元新台幣，抗議無效者，保證金不得退回，請各隊斟酌。

★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★請確實填寫用餐人員。用餐人數：_____人，_____人。

★備註：上表所列日期、時程與地點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理事長黃清浩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印刷品
PRINTED MATTER

台內團字第 1020342265 號

姓 名：黃清浩



出生日期：55 年 07 月 25 日

團體名稱：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

當選職務：第 2 屆 理事長

任 期：自 102 年 10 月 19 日起
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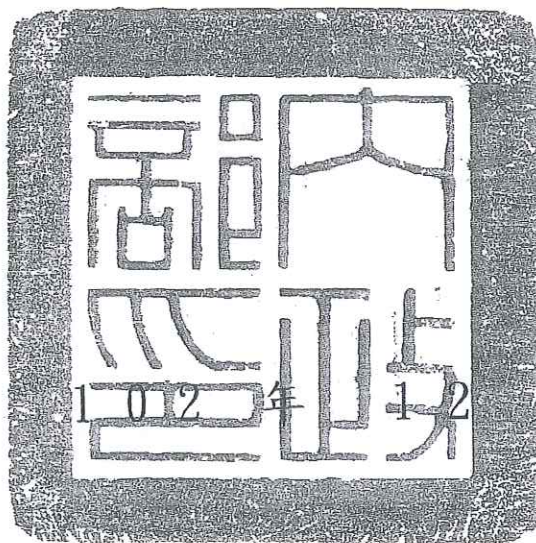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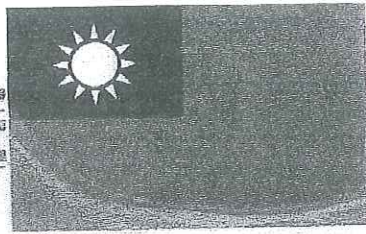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
部長

李鴻源

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

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台內社字第 0980034884 號

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此證

計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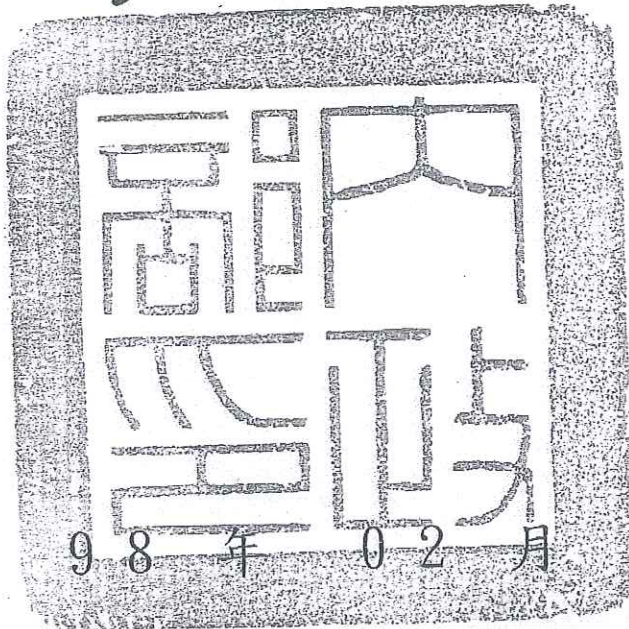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名稱：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

成立日期：98年1月8日

會址所在地：雲林縣斗南鎮六合街110號

內政部長

廖了以



中華民國

98年02月